中国戏曲学院

中国京剧优秀青年演员研究生班

教育研究培养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和《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5月，对中国戏曲学院“中国京剧优秀青年演员研究生班教育研究培养”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7.60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立项依据

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15〕52号）中指出：“鼓励戏曲表演类民间艺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参与戏曲职业教育教学，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双向进入’机制，设立技艺指导大师特设岗位，鼓励有条件的戏曲职业院校成立大师工作室。支持戏曲艺术表演团体与戏曲职业院校合作，建立学生学习（实践）基地及人才培养基地。”

2015年《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中指出：“培养造就文艺领军人物和高素质文艺人才。着眼于培养大批有影响的各领域文艺领军人物，加大国内文化艺术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培养支持力度。”

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指出：“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学科建设，重视保护和发展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绝学’、冷门学科”。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强戏曲教育工作的意见》中指出：“重视戏曲从业人员职业规划，积极推进戏曲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构建戏曲专业人才终身学习机制，提高戏曲人才队伍整体素质。”

2.实施主体

中国戏曲学院

（二）项目内容及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中国戏曲学院承办的第七届中国京剧优秀青年演员研究生班（简称第七届青研班）于2022年9月在北京开班，2023年开展第2、3学期的学习。第七届青研班共招收了来自国家京剧院、北京京剧院、上海京剧院、天津京剧院、河南豫剧院、中国戏曲学院等25家院团（校）的54名学员，涵盖京剧、昆曲、豫剧、越剧、秦腔、晋剧6个剧种。

2023年按照教学计划完成第2、3学期文化理论课、专业剧目课及专题讲座课的教学行课。剧目授课方式为每名学生对应一位艺术家“一对一”进行授课，授课教师均为业内知名艺术家、国家一级演员或教授职称，第七届青研班招54名学生，授课艺术家也为54人，每位艺术家每学期向每名学生传授一出大戏或者两出中小型剧目。聘请院内外资深艺术家、理论家讲授讲座课，全年邀请12位专家，每位专家讲授1次共计4课时。按照研究生管理规定，第七届青研班为每名学生聘请一名艺术家作为专业导师，主要负责学生三年学习期间专业课（剧目）学习方案的制定、艺术发展方向的规划等问题，帮助学生挑选适合其学习的剧目以及授课教师，同时也教授相关剧目。组织春季、秋季学期各项演出实践工作共10场，按照学院演出季的统一部署，组织师生同台演出经典剧目等。

2.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本项目始终坚持“一个工程(遵循因人而异、因材施教的教育规律，为每位研究生设计制定出不同的专业培养计划)、两个导师(为了提高学员的理论素养和全面素质，为每位研究生配备专业课和理论课两个导师)、三项并举(在实施教学中，课堂教学与舞台艺术实践并举、专业技能训练与理论研究并举、艺术上的传统继承与创新并举)、集中学理论、回团搞实践”分段教学的人才培养模式，将向社会输送一大批“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唱响社会主义文化主旋律，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优秀实践者，能够成为戏曲事业和民族艺术事业“继往开来、德艺双馨”的中流砥柱。

（三）项目资金情况

依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批复2023年预算的通知》（京教函〔2023〕62号），中国京剧优秀青年演员研究生班教育研究培养项目2023年预算批复资金803.2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项目累计支付资金802.6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3%。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案卷研究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方面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专家综合评价,“中国京剧优秀青年演员研究生班教育研究培养”项目得分87.60分，绩效级别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分为13.36分、项目过程管理得分为22.32分、项目产出得分为36.10分，项目效益得分为15.82分。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5 | 13.36 | 87.07% |
| **过程** | 25 | 22.32 | 89.28% |
| **产出** | 40 | 36.10 | 90.25% |
| **效益** | 20 | 15.82 | 79.10% |
| **合计** | **100** | **87.60** | **87.60%** |

**评价结论：**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目标任务明确。对整个项目实施的过程监督、控制，包括预算资金的管理都比较规范有效。项目产出情况良好。

三、项目产出与绩效情况

按照《第七届青研班第二学期课程表》《第七届青研班第二学期专业课报课单》《第七届青研班第三学期课程表》《第七届青研班第三学期专业课报课单》安排，完成《古典诗词赏析》《戏曲音乐创作与实践》《中国戏曲发展与京剧史论》《戏曲表演专论》《戏曲舞美专论》《唱腔与板式》《英语》共7门[[1]](#footnote-0)文化及专业理论课，完成了“第二、三学期6门理论课程学习”的年度任务数量，同时每人完成了2个大戏或4个左右折子戏的学习。邀请12位专家讲座，完成了“12次左右的名家讲座课程学习”的年度任务数量。第七届青研班共计在京演出10场，其中上半年5场，售票收入9.17万余元，总计到场观看人数2400余人，下半年5场，售票收入16.1万余元，总计到场观看人数2100余人，完成了“10场在京公演”的年度任务数量。通过项目实施和教学实践，学生达到演出水平，文化课程提交小论文、学习心得体会和导师评价。

通过项目实施，学员在专业水平、理论素养、创作能力等方面均有较大提升，还在京举行了多场教学汇报演出，展现了新时代戏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的可喜成果。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首届青年京剧演员大会》近30场展演中，第七届青研班学员积极参加，成绩优异，其中最佳表演演员有7人，优秀表演演员有7人。反映出京剧舞台传承发展的青春力量，展现了新时代“繁荣发展戏曲事业关键在人”的璀璨华章。

第七届青研班在专业教学及艺术实践方面，不但坚持对传统剧目和表演技法的全面继承和学习，同时也着重培养鼓励优秀青年演员们在新剧目创作方面，进行探索和尝试。

第七届青研班通过调研问卷及电话沟通方式，对学员及学员所在院团领导走访沟通，各院团对青研班人才培养工作普遍满意，根据同院团领导电话交流反馈后预估了满意度应在95%以上。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项目总体规划还需进一步完善，项目过程管理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强化，满意度调查还需进一步提升。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总体规划，提高预算绩效管理

制定项目培养的总体规划，形成从招生到培养的全过程招生方案、教学大纲及培养方案，强化人才培养的系统规划和谋划。

（二）规范制度建设，强化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

合理设计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重视项目主体责任的落实，增强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与可操作性，提高实施方案的指导性和约束性。

（三）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规范性，提升项目可持续发展

重视工作成果的反馈，有效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合理设计调查问卷，加强统计分析和结果应用，为效果呈现提供支持，并持续解决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增强项目的社会效益。

附件：中国京剧优秀青年演员研究生班教育研究培养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附件

**中国京剧优秀青年演员研究生班教育研究培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要点**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15分） | 项目立项 | 5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3 |
|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否有明确的现实需求； |
| ⑤项目是否与本部门或其他部门同类财政项目交叉重复。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①项目是否经过必要的需求调研、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事前绩效评估等程序，经集体决策后设立； | 1.78 |
| ②审批文件、论证材料、决策资料是否完整、规范。 |
| 绩效目标 | 5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 ①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 2.82 |
|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预期产出及效益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
| ④预期产出和效益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明确、可衡量 | ①绩效目标是否分解为具体、量化的绩效指标； | 1.32 |
| ②指标值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对应。 |
| 资金投入 | 5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2.72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依据明确，与实际需求是否契合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1.72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科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匹配。 |
| 过程（25分） | 资金管理 | 15 | 资金到位率 | 5 | 预算资金是否得到落实，能否对项目实施给予充分保障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实际拨付到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项目申报预算的资金额度。资金到位率高，也反映项目预算实，审减率低。指标得分=分值×资金到位率 | 4.9 |
| 预算执行率 | 5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进度执行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指标得分=分值×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低于50%，得分为0。 | 4.96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4.74 |
|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分。以下同。 |
| ③资金的拨付及支出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1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单位与项目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①是否有健全、合法、合规的财务管理制度； | 1.56 |
| ②是否有完整的业务管理制度。 |
| 项目实施有效性 | 8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管理主体责任是否履行到位，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组织分工是否明确，人员场地条件等落实是否到位； | 6.16 |
| ②是否发生较多的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调整较多，或手续不完备，均酌情扣分； |
| ③是否规范进行采购或购买服务，项目评审、招投标、签署合同、公示等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
| ④是否开展考核、验收、技术鉴定等管理工作，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
| ⑤是否开展了年度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绩效运行监控，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
| 产出（40分） | 产出数量 | 20 | 实际完成率 | 20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指标得分=分值\*实际完成率；完成率低于50%，得分为0。如原计划产出指标及指标值不合理，则酌情扣分。完成率超过120%，按照超过的百分比（实际完成率-120%）扣减分数。 | 19 |
| 产出质量 | 10 | 质量达标率 | 10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指标得分=分值\*质量达标率达标率低于50%，得分为0。如原质量指标及指标值不明确不合理，则酌情扣分。 | 8.2 |
| 产出时效 | 5 | 完成及时性 | 5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原则上，实际完成时间早于计划完成时间，得分；否则，根据延迟的时间，扣分或不得分。 | 4.9 |
| 产出成本 | 5 | 成本节约率 | 5 | 完成项目节约的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预算批复数-项目实际支出）/预算批复数]×100%。原则上，实际成本小于预算批复数，可以得分。如实际支出中，存在超标准支出或超常规支出，则酌情扣分。 | 4 |
| 效益（20分） | 项目效益性 | 15 | 社会效益 | 5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如改善民生、安全稳定、促进就业等。 |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可对照绩效目标中设定的效益指标，考察达成情况。如未设置该指标或原有指标及指标值不合理，可参照行业情况，依据效益效果是否显著进行打分。 | 4.14 |
| 经济效益 | 3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收益增加或导致的成本降低。 |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可对照绩效目标中设定的效益指标，考察达成情况。如未设置该指标或原有指标值不合理，可参照行业情况，依据效益效果是否显著进行打分。 | 2.18 |
| 生态效益 | 3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 |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可对照绩效目标中设定的效益指标，考察达成情况。如未设置该指标或原有指标值不合理，可参照行业情况，依据效益效果是否显著进行打分。 | 2.6 |
| 可持续影响 | 4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长远影响或效果。 |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可对照绩效目标中设定的效益指标，考察达成情况。如未设置该指标或原有指标值不合理，可参照行业情况，依据效益效果是否显著进行打分。 | 3.1 |
| 满意度 | 5 | 满意度 | 5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可根据情况分类设置。满意度数据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获取。指标得分=分值\*满意度比率。原则上，满意度达到95%，得满分。 | 3.8 |
| 合计 | 100 |  | 100 |  | 87.6 |

1. 公共理论课其中涉及戏曲音乐方面的课程，根据授课实际拆分为“唱腔与板式”、“戏曲音乐创作与实践”两门课程。 [↑](#footnote-ref-0)